

第二层 复兴层

在基督里生根建造（住在基督里）

第三课 奉献

一、奉献的重要

1. 本于信以致于信（罗 1:17）。
2. 既然接受了主耶稣（本于信），就要把自己完全交付予他（以致于信）。
3. 本于信是把主请进来，以致于信是把自己完全交出去，由主来当家支配。
4. 没有奉献，主不能在我们身上作工——行使主权。

二、奉献的意义

1. 弟兄们，我以 神的慈悲劝你们，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 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 12:1）。
2. 祭的意义是把一件东西从原来的地位上、用途上分别出来，摆在 神的祭坛上专为着 神，归给 神，让 神享用。
3. 我们把自己献给 神当作活祭也是两方面：一是地位改变了，二是用处变了。

三、奉献的动机

1. 神的爱感动了我：「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我们死而复活的主而活。」（林后 5:14-15） 神以重价买了我们，但我们不是一件物体。
2. 我们为什么必须将自己奉献给 神呢？我们奉献的根据是因为我们是祂重价所买来的！我们是专属于祂，特特归于祂的。
3. 我们原是祂所造的，我们远离祂、悖逆祂，原是罪使我们与祂隔绝了，从祂预定的美意里堕落了。我们悔改归回，祂出重价救赎，我们心甘情愿的奉献，乃是理所当然的。
4. 把自己交在 神的手中，好使祂的大能大力自由地运行在我们身上，成就「祂预定的美意」。

四、奉献的目的

1. 为 神用，作义的器具，须先献上求 神彻底倒空和洁净。

2. 为 神作，我们若要为 神作，就必须让 神先在我们身上作工，然后我们才能为 神作工。 神在我们身上作多少，我们才能为 神作多少！

五、奉献什么

1. 不只是时间、金钱，乃是全所有。
2. 生命、生活、全人。

六、奉献的实行

1. 不为身体忧虑，因已献给 神。
2. 不为生命忧虑，因已属于 神。
3. 不为工作忧虑，因已交予 神。
4. 不为生活忧虑，因已为 神而活。

七、奉献的结果

1. 完全归于 神之后，则我们和一切人、事、物的关系都要断绝。凡 神不喜悦的、凡 神不准许的、凡违背 神的一切人、事、物、地，都要离弃。
2. 不自定途程，一切主权由 神掌管、决定。（还是表面让 神掌权？）
3. 神在我们身上有绝对的主权，生、死、祸、福、顺、逆、高、低，完全凭 神旨意定规。
4. 自己得到完全的安息，无论任何事、任何地、任何遭遇（主在掌舵，重担脱落）。